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CCTV 水上监控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2022018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18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2018 号)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CCTV 水上监控租用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磋 2022018 号)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CCTV 水上监控租用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 元（其中都是集成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元）
1	CCTV 水上监控租用服务	集成服务费	480000.00	1	项	480000.00
项目总价		小写： <u>480000 元</u> ；大写： <u>肆拾捌万元整</u> 。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拟在新沟河（河口桥-苏家垫）、西流河中天钢铁段新增 CCTV 视频监控，共 32 个前端视频监控点位（预计增加 20 套立杆及挑臂，9 套监控杆挑臂），数据专线共 29 条（其中 10M 数据专线 26 条，20M 数据专线 3 条），进一步实现新沟河、西流河视频监控覆盖。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交货期限

交付期限：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正式交付使用。

四、服务期限

2022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签署服务确认单三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3 年 12 月底前甲方支付尾款。



六、服务内容

1. 乙方严格按照设备服务点位清单供货，设备服务功能、参数要求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2. 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材质、规格尺寸的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一）新沟河段

1. 新增 19 个立杆点位（邑塘桥、遥观北枢纽、严庄桥、浜上排涝站、横山大桥、南方水泥厂、新横桥、张潭桥北、后渡桥、范家桥北、石堰桥、石堰闸、黄昌河闸、黄昌河闸西、益民桥、横岸桥、舜山桥、粮庄桥、苏家垫），其中南方水泥厂点位、张潭桥北点位、石堰闸点位共计 3 处，立杆上提供两路摄像头监控服务，用于监控运河两个方向，每个立杆处提供 20M 的数据专线；剩余 16 路点位立杆上提供一路视频监控服务，每个立杆提供 1 条 10M 数据专线。

2. 河口桥、河口桥北共计 2 个点位中，在利用原有现场环境的基础上，安装吊装支架，每个点位一条 10M 数据专线。

（三）西流河段

1. 新增 1 个立杆点位（遥观南枢纽南侧），提供一路视频监控服务，每个立杆提供 1 条 10M 数据专线。

2. （西流河中天钢铁、西流河中天钢铁、西流河中天钢铁、西流河中天钢铁、西流河中天钢铁、西流河中天钢铁、西流河中天钢铁）共计 7 个点位中，在利用原有现场环境的基础上，安装横装挑臂或者吊装支架，各一条 10M 数据专线。

七、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维护服务时限：晴好天气情况下，甲方报障后 3 天内乙方恢复视频监控上图；恶劣天气情况下，甲方报障后 5 天内乙方恢复视频监控上图。

2. 若故障由监控杆周围其他工程施工影响，导致监控线路无法到达、监控无法取电情况，乙方需形成书面报告向甲方报备说明并在 5 天内提供应急措施（架设太阳能取电、安装好 4G 网络摄像头及配置好流量卡），确保该点位有视频录像，手机上能应急查看实时图像。待其他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恢复供电及线路后，重新进行上图。

3. 有效维护服务时限内，乙方未及时恢复视频上图，甲方有权找乙方进行维护，每月对应监控点位的维护费或服务费进行扣除。

八、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根据用户单位需要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如 8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到位，确保正常使用。

九、验收要求

1. 货到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检测标准按采购文件或者甲方要求执行。

2. 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退换货，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服务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



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服务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服务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新沟河 CCTV 水上监控租用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做好新沟河 CCTV 水上监控租用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合同终止前，在新的公司接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提供正常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撤离工作。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电话:137763819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服务点位清单

(一) 新沟河监控服务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河口桥	120.08496	31.719224
2	河口桥北	120.087654	31.722449
3	邑塘桥	120.089029	31.727071
4	遥观北枢纽	120.094994	31.736784
5	严庄桥	120.101408	31.740799
6	浜上排涝站	120.113005	31.743924
7	横山大桥	120.128842	31.7656
8	南方水泥厂	120.134142	31.766077
9	新横桥	120.139774	31.765839
10	张潭桥北	120.152997	31.776153
11	后渡桥	120.165493	31.793334
12	范家桥北	120.173065	31.80024
13	石堰桥	120.168753	31.81276
14	石堰闸	120.171242	31.816611
15	黄昌河闸	120.174664	31.826022
16	黄昌河闸西	120.174062	31.826291
17	益民桥	120.169463	31.837204
18	横岸桥	120.169589	31.846062
19	舜山桥	120.167038	31.859373
20	严庄桥	120.172248	31.864725
21	苏家垫	120.174817	31.873733

(二) 西流河监控服务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	西流河中天钢铁 1	120.082911	31.71414
2	西流河中天钢铁 2	120.083576	31.713833
3	西流河中天钢铁 3	120.077962	31.704771
4	西流河中天钢铁 4	120.078249	31.700877
5	西流河中天钢铁 5	120.077279	31.700047
6	西流河中天钢铁 6	120.07595	31.696683
7	西流河中天钢铁 7	120.077306	31.696476
8	遥观南枢纽南侧	120.073147	31.682073



附件二

考核维护规范

1. 本项目维护服务时限：晴好天气情况下，甲方报障后 3 天内乙方恢复视频监控上图；恶劣天气情况下，甲方报障后 5 天内乙方恢复视频监控上图。

2. 若故障由监控杆周围其他工程施工影响，导致监控线路无法到达、监控无法取电情况，乙方需形成书面报告向甲方报备说明并在 5 天内提供应急措施（架设太阳能取电、安装好 4G 网络摄像头及配置好流量卡），确保该点位有视频录像，手机上能应急查看实时图像。待其他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恢复供电及线路后，重新进行上图。

3. 有效维护服务时限内，乙方未及时恢复视频上图，甲方有权找成交单位进行维护，每月对应监控点位的维护费或服务费进行扣除。

该点位当月未及时恢复上图次数	扣除该点位当月维护费或服务费
1 次	10%
2—3 次	30%
3 次以上	50%

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如 8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到位，确保正常使用。

